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第 55 期)

现将报告编号为：XBJ25420112484339207、XBJ25420112487242541、BJ25420112487242566 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武汉市东西湖同昌调料商行经营的“八角”

(一) 抽检基本情况

2025 年 5 月 27 日，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湖北省阿克瑞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武汉市东西湖同昌调料商行经营的“八角（购进日期：2025-04-07）”进行了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为 XBJ25420112484339207，经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武汉市东西湖同昌调料商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没收不合格产品。

(三) 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武汉市东西湖同昌调料商行提交了整改报告，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整改措施：严格履行索证索票查验，建立完善的进货台账，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的规章

制度，把好进货查验关。

二、武汉市东西湖方仁周蔬菜摊经营的“生姜”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5年5月26日，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湖北洁源检测有限公司，对武汉市东西湖方仁周蔬菜摊经营的“生姜（购进日期：2025-05-26）”进行了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为XBJ25420112487242541，经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武汉市东西湖方仁周蔬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武汉市东西湖方仁周蔬菜提交了整改报告，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整改措施：严格履行索证索票查验，建立完善的进货台账，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把好进货查验关。

三、武汉市东西湖先海水果店经营的“荔枝”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5年5月26日，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湖北洁源检测有限公司，对武汉市东西湖先海水果店经营的“荔枝（购进日期：2025-05-26）”进行了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为X

BJ25420112487242566，经检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武汉市东西湖先海水果店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武汉市东西湖先海水果店提交了整改报告，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整改措施：严格遵守食品安全制度，履行索证索票查验，建立完善的进货台账，把好进货查验关。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17日